

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8.11.27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

108.12.19 呈請外語學院院長核備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法國語文學系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為推動本系所各項招生事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所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之，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應出席人員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所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招生簡章之修訂
- 二、 試務委員之推派
- 三、 其他系所招生相關事宜

第四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專任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以出席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決行之。本會之表決，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進行之。

第五條 本系所主任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本會，並就相關事項表示意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